

有火不能救 消防队员干着急

消防栓是坏的,报警器也是坏的,小火变成大火,住户欲哭无泪



15楼浓烟滚滚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

消防栓和消防设备都是坏的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昨晚6点35分,洪武路160号程阁老巷高层A5幢15层一家住户发生火灾,记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却发现消防队员束手无策,因为该层楼的消防栓以及消防报警设备都是坏的,消防队员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火越烧越大。



18点50分: “没有水,怎么救火?”

昨晚6点50分,记者赶到A5幢高层楼下,楼下站满了围观市民,两辆莫愁路中队的消防车停在附近。抬头一看,15层的窗口处浓烟滚滚,上面的楼层部分也被黑烟笼罩了。

记者从入口进入一楼,发现不少居民还在往家赶,电梯从楼上下下来后,众人正要往上挤,可是电梯门一打开,里面就一团黑烟往外冒,等到烟散尽,记者才进入电梯,感到里面呼吸不畅。

记者来到14楼,在上楼转角位置,一名消防指挥官正在用对讲机焦急地与下面联系,同时在楼梯口的位置,几个背着氧气瓶戴着面罩的消防队员身影若隐若现。记者要往上走,那名指挥官大喊:“不能再上来了,没看到黑烟已经出来了吗?”果然,一阵阵黑烟从楼梯口直喷而出,顺着狭窄的楼梯间往上层扩散。站在转角处,记者和14层的居民听见楼上发出噼里啪啦的响声,“上面的东西都烧炸了,太危险了!”消防队员说,着火的是1507房间。记者询问扑救情况,“还没有水,这里面的消防栓接头是坏的。烟太大,我们队员还没法冲进

去。”消防队员说。“要不要呼叫增援?”对讲机里还在焦急地喊着,记者看到,消防队员冲到14楼,用手去砸墙上的红色报警器,玻璃砸碎了,可是一点反应都没有,“报警器也是坏的!”记者特地走到14楼的消防栓窗口察看,发现里面两个出水口都只剩下水管头,可是却没有金属接头,长长的水带上面竟然也没有接头,居民欲哭无泪:“这能灭火吗?”

19点09分: “水终于来了!”

火还在烧,消防队员也在楼里急得团团转。记者了解到,这幢高层住宅共有30层,要从楼下将水送到15层是非常困难的,此时电梯也关闭了,楼梯里的人渐渐多了起来,都是15层以上往下疏散的。

晚上7点09分,突然有消防队员兴奋地大喊:“水来了!”原来,他们在16楼一个消防栓窗口中发现了个未遭破坏的接头。消防队员迅速接上水,水打开了,消防队员也跟着破门而入,开始全力救火。

记者见到了1507的住户郭女士,她显得一脸无助。她说,当时家人都在家,正用电水壶烧水呢,突然插头爆了,家里一片漆黑,“我们就走出家到楼道里推电闸,再回家,里面竟然全是烟了!”郭女士说,当时电水壶是放在灶台上烧的,可能是水溢出来了,

流到了下面的管道煤气接口处,她回家打开厨房里管道煤气柜,发现里面也全是烟,只好打电话报警。

记者发现,煤气公司的人也赶到了现场,在14楼忙着找煤气管道的阀门,以关闭15层住户的煤气。同时民警也挨家挨户劝说居民暂时疏散。

记者见到了一位23楼的住户,他气冲冲地告诉记者,自己家里有八十多岁的老母亲,火烧起来后,家里烟大得不得了,老人实在受不了,他赶紧带着老母亲从消防通道往下逃生,结果在18楼时,楼梯道竟然被东西塞得只剩下10多厘米宽,他又急又慌摔了一跤,腿都摔破了。

19点25分: 火灭了,东西也毁了

晚上7点25分,居民家中的火终于被扑灭了,记者看到,郭女士家里已经烧得黑糊糊的。消防队员说,家里已经全部过火,估计损失还是比较大的。“要是没有水,我们早就救下来了,哪用这么费事!”消防队员说。

居民们说,对于消防设施的问题,他们也多次反映,可是物业方——白下区高层物业管理中心一直没有引起重视,据一位现场物管人员称,消防栓的接头以前是有的,后来被盗了。另外,很多居民拖欠物管费,也是其中一个原因。

快报记者 孙玉春

打开煤气包 一团火球冲过来

快报讯(见习记者 王竟)厨房里的煤气包爆炸,然而除了厨房的玻璃窗完好无损外,家里所有的窗户都被震碎,阳台窗框都被炸飞。昨天上午,南京市下关姜家园百花小区5楼的一户人家发生这一幕。

“早上起来蒸包子,突然,厨房里一团火球蹦出。”昨天上午9点半左右,户主朱大妈在厨房烧饭时,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,在卧室睡觉的儿女也被惊醒。“爆炸了!”家人赶紧查看情况,发现房间的窗户都被震碎,厕所的梳妆镜也碎成了几块,阳台的铝合金窗框整体被震飞了出去,掉在楼下。然而,不可思议的是,爆炸点厨房的窗户及其他设备完好无损,仅煤气管接头处脱落。“当时我一打开煤气包,一团火球夹着热浪就冲了过来。”朱大妈说。

随后,消防人员赶到现场查看情况。“爆炸点的玻璃完好无损,朱大妈本人也安然无恙。”消防人员表示,可能是煤气包靠近厨房墙壁,墙壁将爆炸时产生的强大冲击波挡了回去,反弹到其他地方,才会出现这种情况。

(蔡先生爆料奖50元)

货车急转弯 钢轨直穿面包车

快报讯(通讯员 晓冬 记者 田雪亭)因驾驶员疏于观察,运输钢轨的超长货车急转弯时,钢轨直穿面包车,导致车内三人一死两伤。

2006年12月19日,从事个体运输的河南人魏某接到一笔业务,要求将两件大型起重设备运往南京大厂的一家钢结构厂。由于运输的物品中有4根钢轨,长达18米,装上半挂车后还超出车厢有5米多。一切准备就绪,魏某上路行驶,至21日凌晨6时,终于到达了南京大厂地区。魏某行至江北大道一处加油站附近时,想开到加油站去问一下路,便径直右拐了。但没有想到,此时在半挂车后方,一辆面包车正沿着道路最里侧的超车道由北向南行驶,由于半挂车上方的钢轨超长有5米,半挂车在右拐时超长的钢轨一下侵占了整个路面,面包车来不及刹车,一头撞了上去,瞬间,钢轨便从头至尾贯通穿过了整个面包车,就像一块“肉串”。

近日,驾驶员魏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小小睦邻卡 避免一场大火灾

快报讯(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吴杰)对门飘焦味但屋里又没人,邻居急得没办法,社区民警、社区主任又四处找不到人——由于现在居民邻里关系的淡薄,邻居之间互不认识,类似的情况在居民小区里时有发生。

为此,红花派出所九龙新寓社区民警杨成玉“发明”了一张睦邻卡,卡上印有同一楼层邻居的联系方式。小卡片正面是同一层几家住户的姓名、联系方式,背面是社区民警、社区主任、物业主任的联系电话,以及报警、火警、急救的电话。

杨成玉说,不久前,小区一个居民早上匆匆出门上班,家里正在炖鸡汤,他就把炉子调到小火就出门了。结果,到了下午的时候,锅里的汤熬干了,火还在不停地烧着,一阵阵焦糊味往外飘。邻居发现后,敲了几下门却无人应答,赶紧拿出睦邻卡拨打电话,很快避免了一场意外事故。

买二手手机可能被刑拘? 南京没有这方面规定

昨天北京的各大媒体发布一条消息:今后北京市民在销售、购买二手手机、电脑时,必须出示身份证,并由经营者做详细记录,凡是明确有收赃嫌疑,拒不交代收购来源和身份、住址等情况,一律予以刑事拘留的高限处罚。看到这个消息后,南京的许多市民打进快报96060热线询问,南京是否也有这样的处罚条例?

旧货必须登记标签

据相关媒体报道,1月12日,北京市公安局、工商局、城管局等部门联合召开“打击控制侵财赃物犯罪加强行业管理动员部署大会”,警方将从1月13日起至年底,逐步完成对旧货市场经营秩序的管理,以遏制侵财违法犯罪活动,打击收赃等违法违纪经营活动。

而与之相配套的便是建立验证登记制度——在收购物品时,经营者必须认真查验并登记出售、寄卖人的身份证信息,并在公安机关发放的“登记簿”中详细记录品牌、型号、唯一标志码、数量、价格等基本特征,详细登记出卖家、购买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物品来源去向的信息。而在购买这些旧货时,也必须出示身份证,否则有可能遭受刑事处罚的可能。

南京没有这个规定

这个消息在全国各大网站被转载后,也引起了众多南京市民的注意,他们纷纷打进快报96060热线,询问南京会不会也有这样的措施?让市民掏身份证购买旧货的规定,有没有法律依据?

南京警方相关人士告诉记者,打击销赃、窝赃一直是公安机关工作的重点,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收购,就构成了窝赃罪。根据刑法规定,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。但南京警方不会要求市民掏身份证去购买旧货,因为警方的工作重点应当在源头上,即管理好销售方,重点打击的是那些没有合法手续的黑窝点。

南京市律协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、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小兵告诉记者,北京出台的这一政策值得商榷,首先公安、工商等部门只是政府的行政执法部门,没有制定和解释法律的权利。所以,李小兵认为,这个规定只能作为行政规章来执行,但是,要求市民购买旧货必须掏身份证登记,明显侵犯了公民的自由权利,因为每一个公民都有在合法经营的商店里购买商品的权利。所以,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销售方的管理,而不是普通市民。快报记者 朱俊骏

李鸿章祠堂附近不少人破墙开店

快报讯(见习记者 邵瑜)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李鸿章祠堂范围之内,竟然有人破墙开店。当执法部门强制恢复墙面后,当事人居然坐在刚刚重新砌好的墙上,将墙砖一块块敲下。

“我就不让你们建,不管谁来建,我都要拆。”坐在高墙上的王老汉边说,边拿着锤子,一块块敲下刚刚垒起的墙砖。闻讯赶来的街道城管科工作人员,不停劝他下来商量,可老汉执意要等围墙拆出可以让店面进出的口

子,才肯下来。

“这地方本来没有店面的,前些日子,可能是他听说这里要改造,于是为了多赚些拆迁费用,动起了‘歪’脑筋,擅自将临街的房子改造成门面房。而且每次我们建好的围墙,都会被他拆掉。”街道城管科的黄队长说。

据了解,出于保护历史文物的考虑,白下区政府于近期对李氏宗祠周边环境进行重新规划和整治,并用围墙划定规划保护的围。此措施的落实,断绝了王老

汉出租门面房赚钱的念头,于是上演了开始的一幕。

记者在周围地区采访时发现,在不足百米距离内,围绕李鸿章祠堂共有大小大小20余间门面房。四条巷一家杂货店的老板告诉记者:李鸿章祠堂很早就有人破墙开店了,这几年越来越多,而且都在祠堂保护范围内。

随后,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,李鸿章祠堂的修复方案和资金筹措均已落实。维修方案是恢复大殿、厢房、附属房等,建成一个博物馆。

买这种车吧,带人最舒服

新型电动三轮车违规售卖,有关部门联合查处

快报讯(记者 田雪亭)近日,记者接到市民反映,称一种新型电动三轮车出现在南京街头,还引发了不少交通事故。核实有关情况后,记者来到了江东北路这家销售店进行暗访。此时,十几辆新式电动三轮车整齐地摆在店内。记者观察发现,这种电动三轮车跟普通三轮车类似,只不过是靠电池驱动的。

“带人?载物?你要是想买的话,我推荐你买这款车!”老板在问明记者的购车意图后,推出了一辆蓝色电动三轮车。老板说,这种车子产自天津,质量非常好,使用环保电池,既节能又环保。“你看后排的座位,带人最舒

服!”老板向记者推荐说,这种车子还可以进行改装,找维修店花一两百元钱做个外壳,还能遮挡挡雨。

“那这种车子能不能上牌照呢?”记者向老板咨询。“不能,这个我不会骗你的!”老板表示,因为这种新型车子不在国家规定的上牌目录,所以没有办法上牌。但老板告诉记者,只要不在交通主干道上骑行,不会有人管。

“这种电动三轮车不在国家规定的上牌目录中,上路行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!”交警五大队副队长朱泾舟告诉记者,近期他们也接到了有关这种车子的举报,而从事故部门了解的

情况来看,这种车子因为速度较快,在拐弯行驶时极易发生侧翻。因此,在连续进行多日调查后,他们也已经联合了工商部门,准备对这家售卖电动三轮车的商店进行查处。

1月12日下午5点钟,交警五大队联合工商部门,来到了这家销售店。经核查,该商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。从经营范围来看,该店随意销售这种不符合国家规定上牌目录的电动三轮车,属于超范围经营。因此,工商部门依法要求店主暂停这种车辆的销售,等待工商部门的进一步核查。